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80405

旺旺牌人参蛤蚧酒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提取、过滤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橙黄色至棕红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半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振摇后可均匀分散的聚集物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酒精度，%（v/v）	35±1	GB/T 5009.48
甲醇，g/L	≤0.4	GB/T 5009.48
杂醇油（以异丁醇与异戊醇计），g/L	≤2.0	GB/T 5009.48
总固体，g/100mL	≥5.0	1 总固体的测定
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1
汞（以Hg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7
锰（以Mn计），mg/L	≤1.3	GB/T 5009.90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5
六六六，mg/L	≤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L	≤0.2	GB/T 5009.19

1 总固体的测定：精密量取供试品上清液50mL，置于已干燥至恒重的蒸发皿中，水浴上蒸干，在105℃干燥3h，移置于干燥器中，冷却30min，迅速精密称定重量，遗留残渣应符合各品种项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mg/100mL	≥9.5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红景天苷，mg/100mL	≥2.8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”项下“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”规定的方法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